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